正确处理发展和生态的关系

——海南林下经济调查启示

钟青一

发展论坛

编者按 习近平总书记日前在贵州调研时，强调要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这对于全国来说都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近年来，海南省在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前提下，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的林下经济，大幅转移农村劳动力，同时加快建立科学合理的生态补偿制度，把林下经济引向可持续发展轨道。其经验和做法值得总结。

发展和生态是须臾不能松劲的两件大事。发展是解决中国所有问题的总钥匙；生态底线同样重要，尤其在当前，环境承载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临界点，即便再压一根“稻草”，都有动摇经济增长根基之虞。在广大农村特别是林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要求，必须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的原则，正确处理好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特别是农民增收致富的关系，在“金山银山”和“绿水青山”之间画上等号。这既是新常态下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经济欠发达林业大省的艰难选择。

海南既是生态环境良好的省份，同时也是农村和林区经济尚不发达的省份。他们在处理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过程中，通过科学规划和引导林下经济的发展，正在走出一条不砍树、不破坏环境、不搞污染企业，经济社会生态相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路子。同时也出现了一些值得关注的倾向。他们的经验和倾向对全国生态建设发展有着重要的启示借鉴意义。

一

近10年来，海南省生态保护和农民增收一直呈现双增双赢的态势。2014年，全省林地面积达到3173万亩，森林覆盖率为61.5%，森林碳储量6000万吨；农民人均纯收入近万元，在全国排位不断提升。这些数据较10年前均有了较大幅度的攀升。

林下经济对生态保护和农民增收发挥了关键作用。全岛560万农业人口中，近400万为林农。10年前，人均纯收入中的近三分之一来自林业及林下经济。1993年率先在全国停止天然林采伐后，林下经济有效弥补或增加了停采后林农的收入。2014年，海南林下经济产值不断提升，林农人均林下经济收入也不断攀升，对全省林农增收做出了不少贡献。由于有了稳定的收入，且呈现较快的增幅，大大减轻了人为砍伐森林、破坏生态的压力。

海南作为国际旅游岛，保护生态是重大战略，是必须坚守的生态底线。能够实现保护生态和农民增收双赢的目标，关键有3条：

一是坚持生态立省，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关系。历届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保护，在建设生态文明的道路上，海南一直走在全国前列：1993年率先于全国停止天然林采伐；1999年率先于全国提出生态省建设；2009年底，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海南被确立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同时海南把农民增收置于全局工作的重要地位，始终把发展林下经济作为主要抓手，努力在两者间寻求最佳结合点。在全岛3165万亩林地中，有1036万多亩国家级生态公益林，这部分森林是全岛森林的精华，是必须坚决严格保护的对象。省委、省政府在财政十分紧张的条件下，按照相关标准，补助到各县市政府和国有林场，由各县市和国有林场执行保护任务，不得从事规定以外任何形式的砍伐和开发。对1139万多亩集体林地，2010年已基本完成确权到户，其中有省级生态公益林308万多亩，省里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生态补偿，由农民负责管护，在不得砍伐和依法报批的前提下，允许发展林下经济。剩余831万亩商品林地，由林农自主决定种植经营各类商品林，并鼓励发展林下经济。这样，较好地实现了保护生态和发展经济的有机统一，实现了生态受保护、农民得实惠的效果。

二是坚持科学规划，正确引导林下经济发展。按照生态优先、因地制宜、注重效益的原则，海南编制了全省林下经济发展的规划。海南有4622种野生维管束植物，有陆栖脊椎动物660种，列入国家Ⅰ、Ⅱ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有123种，在全国占据独特的优势，但他们并没有盲目地搞开发，而是发展区域生态产品，主要框定在橡胶、椰子、桉树、黄花梨、沉香、木麻黄、荔枝、龙眼等人工林种，产品充分体现了热带地区特色和市场效益。结合区域特色和市场情况，在海口、文昌、琼海、定安、澄迈等经济发达地区重点在林下发展花卉、苗木，已经形成较大规模，在中西部山区市县重点布局林药、林菌、林蜂等；在琼北部分市区布局了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在松树、竹子、棕榈藤资源丰富的市县重点布局林下产品采集加工。

海南林下经济除森林旅游、林下花卉等实行公司化、工厂化、科技化生产外，绝大部分是农户经营，产品大部分是原生产品。他们的做法换来了更大的生态价值，也换来了海南林下产品的市场声誉，对今后发展是非常有益的。

三是坚持机制创新，为林下经济发展提供服务。省委、省政府制定了支持林下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各地及林业部门从实际出发，对林下经济给以多种扶持。针对林农贷款难问题，积极推进林权抵押贷款，为林下经济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各级财政还实行贷款贴息；为解决一家一户难进市场问题，他们积极引导农民发展专业合作社，组织农民联合闯市场；为促进林下经济产品销售，在各市县分散销售和龙头企业收购的基础上，省林业厅积极招商引资，抓好实体市场和网络市场建设。在澄迈县金马物流区筹建海南省林产品交易市场，主营木材、种苗花卉、林下经济产品等，开展货物仓储、海关监管进口木材加工、物流配送、金融服务等。同时，积极筹建“海南林业产权交易中心”，采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和引入市场机制方式，建设“3个平台”（林权管理平台、林权交易平台、社会服务平台）、“3个市场”（资本市场、网上市场、要素市场）、“6个中心”，为林下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体制机制创新活力和潜力。

二

海南有丰富的动植物资源和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林下经济发展有着巨大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面对丰富的资源储备，面对增收致富的强烈愿望，如何正确处理好保护生态和经济发展，特别是农民增收的关系，始终把握好林下经济发展的方向、重点和“度”，依然是海南面临的重大课题。这一问题也引发了我们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生态保护问题的深层思考。作为生态良好省份，海南的做法及面临的问题在全国有很强的典型意义。

第一，探索解决生态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之策。我们认为，着眼长远，缓解经济发展对生态环境的压力，一个重要出路还在于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农林劳动力的转移。海南目前还有400多万林农，就业增收始终是一件大事要事，应该加快发展能够广泛吸纳劳动力就业的第三产业，特别是旅游服务业，最大限度地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届时林区的林农即可转变为林业工人，主要从事森林的管护和抚育。由于人口减少后管护面积的增加，林农即可从管护中取得较高的收入。

第二，加快建立健全生态补偿制度。我们在调研中深切体会到，海南林区的干部群众为国家生态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但目前的生态补偿制度尚不健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建议通过提高补偿标准，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碳汇交易市场等，加快建立健全生态补偿制度。

第三，科学指导林下经济的发展。借鉴海南的经验，关键是要处理好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政府引导和市场配置的关系、企业带动和农民主体的关系、市场需求和产业规模的关系，在确保生态优先的原则下，科学指导林下经济的发展。哪些地方必须严格管护，哪些地方可以开发，能够开发什么不能够开发什么，容许开发什么、倡导开发什么，特别是不能开发的应该有负面清单，都应该在科学论证基础上制定严格的实施规划，而且要根据科学认知的进展不断修订规划。从海南经验看，天然林、生态公益林是必须严格管护、严格限制开发的区域，林下经济的发展应主要放在人工林特别是经济林范围；发展林下经济的产业产品既要以当地资源优势出发，也要从市场需求出发，不影响生态、且效益较好的产业产品要鼓励大力发展，如海南苗木、花卉等，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可能影响生态的产业产品，则应当科学引导，防止对生态造成破坏。

第四，在发展的过程中，政府要适时把科技、市场、金融、现代管理等先进实用的生产经营理念和元素输送给林农，并把他们组织起来走向市场，对林农专业合作社给以积极扶持。对龙头企业要积极引导，既要大胆引进不破坏生态的、从事特定产品和特定环节的龙头企业，也要防止一些企业以开发为名，实则在农村山区圈地占地的行为。政府尤其要加强社会化服务和金融支持。科技服务是当务之急。林区有许多不破坏生态又有极高经济价值的植物，需要去发现、研究开发。

理论在线

以创新驱动引领国家高新区发展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龙海波

实施国家高新区创新驱动战略提升行动，是新时期赋予国家高新区的历史使命，也是国家高新区发展转型的必然选择。《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驱动战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从发展使命、组织方式、产业结构、园区形态4个方面对国家高新区的战略提升内涵进行了阐述，具体表现为“4个跨越”：从前期探索、自我发展向肩负起创新示范和战略引领使命跨越；从立足区域、集约发展的资源配置方式向面向全球、协同创新的产业组织方式跨越；从要素集中、企业集聚的产业基地向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跨越；从工业经济、产业园区向知识经济、创新文化和现代生态文明和谐社区、高科技产业增长极跨越。它体现了从当下状态向目标状态的演变过程。此外，还要充分考虑外部条件变化、深化改革方向、治理模式改善等宏观因素，以创新驱动引领国家高新区未来发展新定位。

一、创新思想涌现和创新文化形成的主要源发地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国家高新区不仅应该成为区域经济的增长极，还要肩负起培育创新文化和贡献创新思想的重要使命。未来国家高新区的发展定位必须立足于源头创新，逐渐转变一味重视经济增长而忽视创新思想涌现的理念，更加注重创新思想、创新想法和创新思维的塑造，努力让国家高新区成为创新思想涌现的源发地。

与此同时，还要营造一种适宜的科技创新文化。基于文化的优势是最根本的、最难模仿的、最持久的竞争优势。但是，它必须与特定的区域文化和企业家创新精神有机结合，形成具有不同文化基因的创新区域，为充分发挥企业家聪明才干创造有利条件。总体来看，区域创新文化的内涵应该包括“敢于冒险、勇于争论、追求成功、宽容失败”4个方面。因此，国家高新区发展要把科技创新与文化建设结合起来，推动不同区域创新文化的形成，使一切有利于创新思想涌现的创新愿望得到尊重、创新活动得到鼓励、创新才能得到发挥、创新成果得到肯定。

二、创新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的重要网络节点

创新驱动发展的关键在于创新要素资源的优化配置，而优化配置的前提是创新要素资源能够在市场上自由流动，不受政策体制壁垒约束。国家高新区不仅要为创新要素自由流动创造公平市场竞争的法治环境，还要不断提升对资源配置的管理能力，使其真正成为国家创新体系乃至全球创新网络中的重要节点。由此可见，形成一个创新网络节点比成为一个区域经济的增长极要更为关键，它更加强调网络节点的双向流动作用，即创新要素资源的集聚和技术成果的外溢。更符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所提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要求。

总体而言，必须发挥市场在要素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更好地发挥政府在产权保护、消除隐性壁垒、完善市场规则、健全服务体系等方面的作用。对于未来国家高新区发展来说，必须积极推进资源配置方式调整，注重开展全球化的资源整合、全球化的开放创新、全球化市场竞争；与此同时，还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设适应创新经济发展的新型管委会组织，从而实现由“被动式”服务向“主导式”引领转变。

三、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基地

《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将国家高新区建设成为自主创新的战略高地、抢占世界高新技术产业制造点的前沿阵地。因此，国家高新区发展要立足区域产业集群布局现状，坚持“区域集群分布、产业错位发展、企业配套衔接”的基本思路，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和发展，积极推进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加快科技成果在产业集群内的转化，通过实施“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工程”，力争在原创性、核心技术上取得突破，从根本上改变产业跟从、技术依赖的格局，使国家高新区真正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基地。

从未来发展路径看，应该按照“龙头企业（产品）——产业链——产业集群”的思路，不断提升龙头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将高端创新资源和要素进一步向企业集聚，通过主导产业带动相关产业，以上游产品带动下游产品，推动产业向国际化、高端化、创新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和产品，提高产业集群的国际竞争力。与此同时，还要把园区环境建设与创新型产业集群有机结合起来，以弥补产业发展中的市场空白，增强国家高新区的自身发展动力，从而形成具有区域特色、鼓励创新创业的良好发展环境。

四、发展质量改善和区域协同创新的引领示范区

《实施方案》还提到，通过三类园区的建设和各专项工程的实施，使国家高新区引领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经济发展质量和水平显著提高。因此，国家高新区发展定位还要考虑区域间协调、经济社会协调等因素，特别是要着眼于新常态下的经济发展质量改善和区域协同创新，从体制机制上不断寻求新的突破，使国家高新区真正成为发展质量改善和区域协同创新的引领示范区。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是我国经济发展阶段性特征的必然反映，经济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增长向质量效益型增长转变，而经济发展质量的改善必须依靠创新驱动发展，要通过产业化的创新来培育和形成新的增长点，从而切实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韧性。

与此同时，还要特别注重区域协同创新，不断形成政策协同、产业协同、创新资源协同的共同体。具体来说，在政策层面表现为同一区域经济板块下国家高新区与其他特殊经济功能区、国家级新区政策之间的深度融合，消除各地区配套性保护政策壁垒；在产业发展层面表现为以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带动其他产业转型升级，更加细化区域产业分工与功能布局，避免开发区之间的产业雷同和无序竞争；在创新资源层面表现为充分发挥各类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的支撑作用，推动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

新时期我国企业“走出去”的新变化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祁 欣

学术经纬

提要 “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不仅创造和催生了我国企业“走出去”新的业态和方式，也对相关的政策和监管体系提出了新的课题和挑战。面对新形势，我们应该与时俱进，通过专项扶持、动态监管、标准建设，助推企业“走出去”

在国家实施“走出去”战略的推动下，我国企业“走出去”成绩斐然。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实现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1160亿美元。在这样的背景下，更值得我们关注的是，互联网信息技术与传统行业相结合，将互联网的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于经济社会各领域中，引领各行各业进入“互联网+”时代。这一方面创造和催生了我国企业“走出去”新的业态和方式，另一方面，也对我们的政策和监管体系提出了新的课题和挑战。

传统地理界线被打破

一般来说，传统企业“走出去”往往需要跨越地理界线，通过绿地投资、跨国并购、合资经营、工程承包、实施战略联盟等方式，将资金、设备、人员等要素带出国门，实现对外投资与合作。即便是服务性企业“走出去”，也需要通过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或代理等商业存在形式提供服务。而在“互联网+”时代，文化商务、信息服务、软件开发等类型的企业则往往可以借助互联网“就地出海”，突破地理空间距离的限制，对目标国家和客户提供信息、金融和商贸等多项服务，实现新形式的企业国际化。如，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新浪网、人民网等网络媒体向全球提供中国的新闻和资讯；阿里巴巴和财付通通过互联网提供跨境交易和支付服务；北大方正和北斗直接出口产品，通过网络向全球用户提供服务。这些通过互联网实现“走出去”的企业，改变了传统企业“走出去”的固有模式，在没有生成对外直接投资的情况下，创造性地实现了国际化运营，形成了企业“走出去”的新业态。

信息化需求日益突出

在“互联网+”时代，传统企业“走出去”同样存在信息化方面的新需求，主要体现在“走出去”企业的母公司与海外子公司之间跨地区的网络互通互连和业务协同管理方面，即建立企业虚拟专网和企业信息系统安全性等方面的需求。如，物流行业企业“走出去”，跨国供应链管理和多式联运是我们目前最大的软肋，其基础就是信息化技术和互联网运用能力。以中远物流为例，中远集团正在积极实践“走出去”，在国外进行投资。目前，中远物流数据中心已采用了较高的带宽在国内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专网，但全球性业务对国外数据通信的网络压力依然不小。如果国内的网络通信企业“走出去”，通过建立我国自己的网络支撑平台，利用互联网技术为走出国门的中国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既保障安全、降低成本，又能实现畅通和高质量的数据服务，将会极大地促进中国企业的国际化发展。

政策规定要与时俱进

在“互联网+”时代，我国企业“走出去”受困于标准与监管的制约，遇到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归纳起来，主要是3个方面。一是技术标准内外有别。以银行卡为例，目前国内金融IC卡遵循的规范与国际公认的统一标准存在部分差异，银行卡检测认证面临一定困难。同时，境外市场无法解析中文字符，对国内产品的海外推广也造成一定障碍。二是产业监管滞后发展。三是考核评价体系不尽科学。我们往往对“走出去”的企业，特别是央企对外投资回报提出严格要求，更为关注短期和单个项目投资回报。但一些企业的投资回报期长，受当地运营环境影响大，这种考核评价体系不利于企业从自身长远发展出发进行海外投资。

我们要密切关注“互联网+”时代企业“走出去”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妥善应对随之而来的新需求、新挑战。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建议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一是专项扶持。建议统筹设立项目资金，支持互联网核心技术研发与标准制定，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过程中提升互联网、信息安全等领域的项目占比，借此抢占互联网信息技术制高点，更好地服务企业“走出去”。二是动态监管。重点制定顺应“互联网+”时代发展的法律监管规范，建立健全国际网络安全与信息监测体系，加强网络安全预警服务，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三是标准建设。核心是在立足我国标准本土化的基础上，统筹运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加快解决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的互认与对接问题。

本版编辑 欧阳优